

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的法律援助论议 (가정폭력에 있어서 여성피해자 법률지원에 관한 논의)

유심우(刘心宇)* · 왕정(王静)** · 이욱(李煜)***

논문요지

가정폭력의 방지에 관련하여 국제법 및 국내의 법규가 어느 정도 정비되어 있지만 가정폭력은 아직도 주요한 사회문제로 간주되어 있다. 중국은 가정폭력의 여성 피해자에 있어서 관련 사법과 정책 등이 피해자 보호와 가해자 처벌이 입법적 목적에 못 미치고 있는 실정이다. 예를 들면 사건의 처리에 있어서 피해자 보호를 앞세우지 아니하고, 가족 보호라는 명목으로 접근하는 문제점도 있다. 그리고 가정폭력에 대한 해결책이 적절하지 않아서 아직 피해자들이 원하는 요구에 부합하지 아니하다는 점이 끊임없이 반영되고 있다. 본고는 가정폭력의 여성피해자 법률 지원에 있어서 존재하는 문제점과 상응한 대책 마련을 위하여, 우선 가정폭력의 현황을 고찰한 후, 관련 문제점을 제시하고 상응한 보완의 대책을 논의 할 것이다. 특히 독자적이며 완벽한 법률 체계를 세워서 가정 폭력 피해자를 전문 지원하는 부서를 설립할 것을 호소할 것이며, 사법과 치안관리 등 관련 부서의 역할도 강화해야 함을 주장 할 것이다. 그 외에도 일상생활에서 법률 지식, 성의 평등 등이념을 끊임없이 보급하여, 더욱 많은 여성들이 법률의식을 갖추도록 도와주게 되면 그들로 하여금 법률적 수단을 이용하여 자신을 보호할 수 있을 뿐만 아니라, 가정 폭력의 발생원인도 근본적으로 억제할 수 있으리라 기대해 보고자 한다.

검색용 주제어: 가정폭력, 여성피해자, 법률지원, 문제점, 보완

· 논문접수: 2020.12.14. · 심사개시: 2020.12.23. · 게재확정: 2021.01.11.

* 청도대학교법과대학 대학원생, 중일한법학연구센터 연구원

** 법학박사, 청도대학교법과대학 부학장

*** 청도대학교법과대학 대학원생, 중일한법학연구센터 연구원

绪论

联合国所制定的文件——《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对于家庭暴力高度重视的一个开始。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内由配偶者，主要是由男性引起的，包括严重程度上恐吓或轻蔑的语气、以及强迫的性行为和身体虐待行为。

中国所称的夫妻间的家庭暴力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类似。家庭暴力行为主要是指通过强迫的暴力手段，即违背其他家庭成员的基本意愿或对其他家庭成员造成的生理或精神心理上的严重伤害。

应受家庭暴力的法律救济和保护受害人不仅应该将具有基本婚姻关系的家庭或个人包含在内，还应该包含具有婚姻、非婚、同性和非同性关系的家庭或者个人；与他人曾经具有同一家庭或亲密关系的其他个人；同一家庭的其他成员等¹⁾。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具有特殊非婚关系的受害人，也就是说，有着婚姻以外其他亲密关系的受害人。²⁾

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无法被直接统计和涵盖，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有必要划分和了解不同类型的家庭暴力。我们所说的家庭暴力主要认为有四种暴力侵害类型：分别是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财产控制暴力。³⁾

身体性暴力主要是指加害人通过各种形式的暴力手段，如推搡、殴打、咬伤、拳打脚踢等。

性暴力还包括婚内强奸、乱伦及违背对方或者被害人意愿的性接触以及通过侵犯被害人的性器官使被害人感到恐惧、羞辱，严重的性暴力还会危及财产和生命安全。

精神暴力也应包括在家庭暴力的类型中，对被害人的精神损害最容易被忽视。因为实施家庭暴力的人往往伴随着精神上的破坏而对人体造成损害。行为人对对方的控制、怀疑或以其他方式威胁对受害人造成紧张、抑郁的行为则称为精神暴力。

财产控制暴力通常是指在犯罪中加害人通过严格控制家庭财产的收支来限制受害人的经济收入来源的一种行为。使用控制经济支出的手段可以达到从财产上控制受害人的目的，进而大大破坏、打击受害人的自尊、自信和自我价值。

I. 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的法律援助概述

1. 家庭暴力的特征及表现形式

中国有着一种封建传统的思想——“家丑不可外扬”，受害者也往往因为这种观念，对家暴行为忍气吞声。由于受害人和加害人生活在同一屋檐下，施暴者甚至可以在任何的时间、任何的地点、以任何的方式对受害者实施家庭暴力。

家暴行为具有主体特定性。社会是由一个个作为基本构成单位的家庭组成的，特别是在人

1) 《反对针对妇女暴力的立法框架》，联合国专家组，2008

2) 《国际妇女百科全书》(精选本上卷) [M].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216

3) 叶海燕.经济控制将首次纳入家暴范围[N].中国妇女报,2014-8-20(A03).

口众多的国家，家庭暴力是常见的现象。夫妻隐性家庭暴力最明显的特征是一方是受害人，另一方是施暴者。

第三个特点是家庭暴力具有周期性。家庭成员情感上的亲密，会直接使得家庭暴力更加频繁和持久。家庭暴力往往随着一段时间的发展和推移而逐渐累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不仅遭到一两次的侵犯，而是经常受到持续性的侵犯。这样就使家庭暴力往往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第四个特点是家庭暴力的后果严重，家庭暴力不仅仅会对受害人造成身体伤害、限制受害人的人身自由，严重的还会损害受害人的身心健康。

第五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举证困难。家庭暴力发生之后，及时保存和整理收集证据对于家庭暴力受害人是很困难的，第三人也有可能会因为各种理由不愿意为被害人作证。在目前的民事诉讼中，普遍奉行和采用“谁诉讼，谁举证”的家庭暴力诉讼处理原则。如果诉讼当事人不能准确地举出足够的证据，法官就不会在内心上认证家庭暴力的事实，更可能无法对此暴力事实作出合理性的判决。

2. 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分析

家庭暴力发生的空间往往具有封闭性的特点，因此调查家庭暴力的分布和发生率虽然有其限度，但一项由据世界银行调查的统计显示，20世纪全世界有25%-50%的妇女都曾受到过与其关系密切者的身体虐待。全国妇联的一项最新抽样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公众中，有16%的女性承认被配偶打过，14%的男性承认打过自己的配偶。¹⁾根据2018年3月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公布的，针对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年时间内民事一审离婚纠纷结案案件，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显示：家庭暴力在七类离婚原因中排名第二位（笔者注：约41万件）；家暴对象分布上，女性占比91.43%。全国涉及家暴的案件总共94571件，男性作为施暴者的案件比例是99.9996%。²⁾已婚女性调查实况回答者中，所受到的第一次家庭暴力中，遭受身体上和精神暴力女性占4.9%，遭受情绪上和精神暴力女性占28.6%，遭受经济暴力女性占3.5%，遭受控制暴力女性占36.5%，遭受精神上的暴力比身体上的暴力更高6倍。³⁾第一次家庭暴力造成的身体上和精神受伤的已婚女性心理上和精神受伤的女性情况约20%。家庭暴力受害女性经历了对自己失望、无力感、丧失、不安、忧郁等精神痛苦，丈夫的暴力给女性带来的冲击，不仅损害身体健康，而且损害精神健康。⁴⁾

1) 数据太惊人了！全国2.7亿家庭中 30%已婚女遭家暴，中国经济网，
<http://news.e23.cn/wanxiang/2019-11-27/2019B2700086.html>

2) 吴杰臻，离婚大师，哪里的男人最爱打老婆——十万份判决书数据解密家暴五大真相
http://mp.weixin.qq.com/s/krqVYYvbuupWud_zHIDrFg。

3) 张翼杰.家庭冷暴力的界定、现状及危害[J].人民论坛, 2014, (08): 111.

4) 最高法统计显示24.7%家庭存在不同程度家暴，新华网中国新闻，央视网新闻，
http://news.cntv.cn/2015/12/28/ARTI1451236084_412328.shtml

3. 法律援助立法及救济方式

首先，从专门立法角度来看，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经单独为家庭暴力立法，虽然从2016年才对家庭暴力单独立法，但比起之前没有专门的针对家庭暴力法律时期来说，在《反家庭暴力法》出台后，家庭暴力作为法律的关注点已经开始引起重视，严重的家庭暴力也被当做犯罪来看待。《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对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来说是一道重要的里程碑。

其次，从法律体系层面来看，在家庭暴力国际法律体系中，由联合国安理会颁布的《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家庭暴力的国际性文件也得到了认同与签署，例如《北京行动纲领》、《北京宣言》等。在国内法律层面，家庭暴力的侵害法律保护和救济还体现在除《反家庭暴力法》以外的宪法、民法、婚姻法和具体的行政法规中。除去《反家庭暴力法》，其他法律也对家庭暴力作出了规定⁵⁾，这样的法律保护体系对于建立家庭暴力的法律保护体系是比较完备的。

目前对家庭暴力的救济依然以以下两种方式为主：一是提起离婚诉讼，但离婚所得的赔偿金实际上还是从夫妻共同财产中划分所得，不能额外获得补偿。二是自治组织调解为主，由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家庭进行调解，这既不能从根本上保护受害者也无法达到惩罚加害人的目的，实际上是一种治标不治本的缓解性措施。

II. 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法律援助存在的问题

1. 通过具体案例分析问题

前段时间一名名叫宇芽的美妆博主遭受男友家暴的视频受到社会广泛的关注，视频片段中的内容是宇芽在电梯间被男友殴打，几次殴打过后宇芽反抗不成最后被强硬的拖出电梯。在经历了第三次家暴后，宇芽忍无可忍向男友提出分手。然而这并不是该男子对第一个人实施家暴行为，该男子名为光伟正，44岁，有过三次失败的婚姻。而在宇芽决定曝光男友家暴行为之后才了解发现，光伟正之前的几任妻子都是因为家暴与其离婚，但却因为懦弱或无法寻求到他人的帮助不敢将家暴一事曝光出来，这是多么可怕的事实。宇芽发表的文章和视频一时间在网络上引起轩然大波，然而视频的男主角光伟正（微博社交平台使用名：沱沱的风魔教），在涉嫌家暴的舆论中被爆出后不但没有诚心表示悔过，还在其社交网络平台上反复发布了许多关于辱骂了宇芽、宇芽的家人及其他案件有关证人的淫秽言论，甚至挑衅公安机关，藐视法律的权力和尊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最后，经过了公安机关的介入和调查，该名家暴男子被公安机关判处七天的行政拘留。

又如知名男星蒋劲夫，于2018年在日本因故意伤害被捕，而伤害的对象是他的女朋友，一

5) 转引自翁励婧.精神暴力法律问题研究[D].福建：厦门大学，2009：32.

时间将他推向风口浪尖。虽然蒋劲夫对女友实施暴力，但最后因为危害程度不大被日本检方决定不起诉处理，就在事情告一段落之后，蒋劲夫交往的新女朋友再一次因为家暴在社交平台曝光蒋劲夫。一年前的家暴事件，蒋劲夫的粉丝和圈内好友纷纷为蒋劲夫辩驳，然而一年的时间过后，不仅没有等来他们所谓的真相，反而等来了又一名无辜的受害者。在受害者与蒋劲夫妈妈的对话当中可以听出，蒋劲夫的妈妈不仅了解蒋劲夫家暴的事实，反而恳求受害者不要曝光。受害者在遭受家庭暴力后用了三个月的时间疗养，才有勇气说出被家暴的事实，即使是这样蒋劲夫的粉丝依旧为他辩白，甚至称受害者为“诈骗犯”。

2. 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法律援助存在的问题

(1) 反家庭暴力法律体系不完善

尽管《反家庭暴力法》以明确的法律形式规定“禁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但并未具体说明家庭暴力的定义和定义的范围。《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三类人身安全危害保护令的一般具体措施和“其他措施”的一般具体条款。但每对离婚的夫妇之间都可能存在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这三项具体措施不完全包括在内，“其他措施”不够详细，不能有效保证家庭暴力执法过程的安全和统一。

此外，虽然最高人民法院解释了家庭暴力含义的权力，但是通过实践证明，家庭暴力的范围定义太狭窄，再加上《反家庭暴力法》中对家庭暴力的规定和解释十分的抽象，导致在现实生活中判断过于困难。如家庭暴力与夫妻间打架如何区分？因家庭暴力而离婚的受害人是否能够获得财产赔偿以外的精神损害赔偿？以及如何确定赔偿金额等。

《刑法》虽然也有部分罪名涉及到了家庭暴力，例如虐待罪、遗弃罪，但这些罪名对犯罪的定罪标准较高，普通的家庭暴力很难达到定罪标准，从而使犯罪人得以逃脱法律的制裁，仅被处以行政措施上的拘留、罚款，得不到应有的惩罚。在关于离婚的法律中，只认定家暴行为是准许离婚的理由当中的一个，但是却没有明确的规定当发生家暴行为时，应当对家暴者进行怎样的严厉处罚，才可让家暴者心生忌惮不敢再次实施家暴行为。这些问题是家庭暴力案件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但是法律对此暂无明确的规定或无法准确规定。《反家庭暴力法》中对家暴救济机制的规定也缺乏明确的定义。没有确定救济机构的责任，也没有明确说明救助机构不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会有什么样的处罚。总的来说，有关反家暴的法律对于禁止家暴行为的规定十分的笼统，没有详细的规定，灵活性不强。

(2) 没有专门的家庭暴力救济部门。

从现行的反家庭暴力法上的处理程序角度来看，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的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公益组织、居民工作委员会、村民工作委员会在对家庭暴力的救济中仍然起着主要的作用。《反家庭暴力法》颁布实施前，公安机关、妇联等社会组织通常

将对夫妻之间的家庭暴力事件视为普通的社会家庭矛盾进行处理，将其预防工作淡化为边缘性的保护工作，没有能够引起足够的重视，大多是通过社会调解方式来进行处理的，对于家庭暴力是否是一种违法的犯罪一直持否定的态度，这些机构在接触家庭暴力案件后只能起到调节和劝解的作用，只能暂时缓解家庭矛盾，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让居委会等组织进行简单调节的同时亦没有明确规定，作为调节双方的中间人居委会等组织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至使部分组织在调节时消极懈怠，对家暴事件十分漠然。

(3) 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的执行措施不够完善

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程度差异和各种的原因，许多地方法院在对适用家庭暴力人身保护令等处罚措施立法方面也明显地存在困惑和经验不足⁶⁾，例如，在实践中，受害者针对违反人身保护令的行为通常只能通过报警来处理，很少按照法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公安机关在2016年3月1日起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后，进行了实务上的教育及训练，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因此，根据有效迅速介入的必要性开始采取适当的措施。现行反家庭暴力法要求公安机关根据家庭暴力犯罪实际现场情况，得到报案时立即出动、介入被害人家庭暴力案件，并对受害者进行紧急治疗及急救措施。根据调查研究，拘留逮捕是短期内降低家庭暴力犯罪率的有效手段，但最终逮捕是否是有效的方案，事实上没有明确的答案。如果公安机关将这些家庭暴力事件视为私人家庭问题，不愿意介入，只进行不充分的调查，不完备的证据收集以及不明确的处罚，在这种情况下，会大大影响法院的审判程序及案件的审判效率。

(4) 社会公众法律意识、性别意识淡薄

家庭暴力不仅对于受害者、受害者的整个家庭，更对整个的社会都已经造成了不可磨灭的影响。家庭暴力行为之所以难以预防还与传统观念有关，不仅是家暴者，许多基层群众组织也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对夫妻之间的家庭暴力不闻不问，导致许多施暴者初期的暴力行为得不到改正与遏制，慢慢演变成了更严重的家庭暴力。传统的观点依旧认为家庭暴力不是犯罪。直至近年，各国才有意识地开始把对年轻女性的家庭暴力救济问题视为整个问题，尤其是家庭内部对女性暴力的问题。

此外，大多数公民缺乏性别视角的概念，并没有太多的关注到女性的需求，还没有从根本上建立起性别意识，女性的权利、责任和机会等都存在着性别的不平等，因此对于女性的法律援助并不全面。

6) 何明升.司法社会工作概念的缺位及其补足[J].法学论坛, 2012, (02): 138.

Ⅲ. 国外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法律援助的启示及完善

1. 国外及其他地区的法律援助制度的借鉴

(1) 美国

美国的《暴力伤害妇女法》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处罚相当严厉，一般不严格限制加害者与受害者之间的身份关系，只要实施了暴力行为，警方在查清事实后都会对加害者进行逮捕。除了严厉的处罚手段，美国对受害者的救济方式也十分多样，主要体现在民事保护令规定上，这是美国规定的，禁止加害者对受害者实施一定行为的强制性要求。而对于这些禁止行为，美国也作出了更为明确和详细的规定，例如：不得采取电话、跟踪等方式骚扰受害者；在特定的场所禁止接近受害者；不得对受害者及近亲属进行恐吓、威胁等。

除了法律上的详细规定以外，美国还设立了许多专门为家庭暴力事件所服务的社会组织，例如国家性的反家暴联盟和国际性的反家暴国家联盟，这些机构在受害者遭受侵害时为受害者提供了救助途径。

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美国发挥明星对公民观念的带动作用，经常聘请明星为反家庭暴力拍摄广告，强化社会的法律意识和女性维权意识。

(2) 英国

英国在2014年制定了比家庭暴力立法更具有重要意义的家暴揭露计划，这项规定使每个人对家暴具有了更大的知情权，只要实施过家暴行为，就可以随时被查询到，警方也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加害者的家暴历史公开。

英国自1970年就创立了名为“妇女庇护所”这样的专门性社会机构。该机构设立的目的是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精神上的帮助，该机构开通了全国范围内的电话热线，使受害者能更轻易和迅速的获得帮助。

(3) 韩国

韩国的家庭暴力形势也日益严峻，韩国在1997年颁布了《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及保护受害者法》的专门法律，在家庭暴力发生前的预防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1998年又制定了《家庭暴力犯罪处罚特例法》，不仅制定法律上对于家庭暴力的详细规定，还重点要求了政府及全社会对家庭暴力的救助义务。

韩国也设立了专门性的社会救助机构，例如庇护所和紧急呼叫中心等，拓宽了受害者的求助途径，不仅受害者可以报警，了解或目睹家庭暴力的第三者也可以向警方报警，警方可以强行进入家庭暴力事件以保护受害者的权利。

(4) 台湾地区

台湾早在1998年就通过对家庭暴力的专门立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在法律的出台后又陆续制定和实行了更为详细的实施细则和条例等，因此形成了以法律为核心，以配套细则和条例为补充的完整的针对家庭暴力的法律体系。

除此之外，台湾同样设立了专门的机构，防止委员会来配合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对家暴事件的处理，在案件解决以外为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法律援助等服务。

2. 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法律援助的完善建议

(1) 制定完善的法律体系，加强法律的实施和落实

通过制定专属于解决家庭成员暴力纠纷的法律条例来维护家庭的和谐和稳定。实质上说，相关法律制度的确立和制定就是要确保家庭成员之间具备和谐的关系，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要从根本上解决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解决暴力纷争发生的原因。

针对此前法律中存在的一些法律盲点，反家暴法中要明确家庭暴力概念的界定和范围，对保护、处罚的对象进行详细的定义，规定提供帮助的政府机关、机构等的权利和义务。以避免家暴行为中施暴者认定难，相关援助部门不作为、包庇施暴者等问题再度发生。反家暴法的制定要将教育、处罚、帮助和补偿相结合，切实有效的建立起一套属于反家庭暴力的法律体系。与此同时，要规范程序，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好四个统一原则，分别是统一受理、统一审查、统一指派、以及统一归档。法律制定完毕之后，要对案件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进行全面的监督，积极拓宽和延伸法律的宣传渠道，最大限度的维护家庭成员之间和睦的关系，权衡成员之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从根本上解决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纠纷。这些规定的进一步完善不仅对解决目前家庭暴力这一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促进法律完善和发展的重要一步。

在落实反家暴法时，一定要增加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保证女性的权益不受伤害，为其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援助。具体的施行措施如下所示，提升工作效率，确保工作高效便捷。促进岗位工作的落实情况，提升服务的效果和质量，跟进案件的开展，多组织一些质量评比，庭审观摩、优秀文书评选等多项活动，加强法律之多的完善，整体上围绕家庭暴力，劳动保障等多个方面，使得反家暴法律有效的起到切实保护女性权益的作用。

(2) 建立专门的社会救助体系

众所周知，家庭暴力不只是隶属于法律范围，更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如果单单依靠法律制度的完善是肯定不够的，不能完全解决家庭暴力存在的问题。在其他一些国家，特别是

英、美等国家，除了政府、司法以及其他的一些社会组织之外，救济机构也顺势成立，比如专门给妇女提供的收容所，为受到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的心理健康中心等等。这些措施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具有很好的后示价值。

由于犯罪者与受害人之间的经济地位不平等，例如父母对其子女的家暴，丈夫对全职主妇的暴力等，通常受害人和犯罪者之间有一定的依附关系，倘若受害人受到了家庭暴力而寻求帮助时，不但需要得到精神上的抚慰，更要得到施暴方的经济补偿。但是这在本质上又是属于自相矛盾的，一般情况下基层人民法院受理这样的案件很少，大部分的受害人最后都选择了隐忍。所以，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健全的物质援助机构，以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完善社会的救助体系，需要首先为受害者建立起可以寻求物资以及心理帮助的专业化机构，使受害者从身体和心理上都有一定的抚慰。此外，庇护机构的设立也可以为家庭暴力冲突的发生提供缓冲区，以减轻冲突的发生，避免了受害者遭受更大的伤害，降低恶性事件的发生。

(3) 加强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的执行力度

从司法机关的角度来看，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诉讼手段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来说是最后的救助手段，因此司法机关必须承担起应有的职责。首先，法院在接收到受害人的求助时应尽可能放宽对立案证据的审查，以最大程度上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避免因家庭暴力证据难以取得而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此外，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有必要和义务向当事人阐明法律的规定，使当事人明确自己的法律权利。要处理好家暴行为中，取证难，起诉开庭时间长等问题，就需要制定详细的取证流程，缩短起诉至开庭所需要的时间。最后，法院必须加强对人身保护令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违反人身保护令的行为进行处罚，杜绝有法不依的情形。

公安机关作为家庭暴力事件发生后最有力的保护受害者的机关，也应该加强其执行速度和执行力度。首先，公安机关应统一执法程序，明确对家庭暴力事件的处理流程和处罚制度，不能单纯对家庭暴力事件进行劝解。其次，对特殊的事件和受害者安排专门的女警调查和了解情况，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避免二次伤害。最后，可以将受害者或控告人对公安机关处理结果的意见作为对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考核的指标之一，促进公安机关解决事件纠纷的积极性。

(4) 加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将性别意识归入法律援助

对公民进行深入教育宣传，增强公民的法律观念，提高女性的法律维权意识。应该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使公众意识到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并指导居民学会反抗家庭暴力，要将家庭内部的民主作用发挥到极致，可采取宣传，教育等多种方式，使得每一个家庭成员在自己的家庭氛围中获得一种平衡感，形成一种和谐，健康的良好氛围，坚决抵制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人的教育，使他们不再丧失自尊心，勇敢的通过法律的手段来保护自己惩罚犯罪者。采取教育的方式使施暴人严重的认识到自己这种行为的错误有害性，确保其意识到因为他的这

种违法的行为让自己的家人受到怎样的伤害。要深化反家庭暴力的法律观念教育，增加公民对法律的理解、掌握和运用。将法律纳入到学校，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的教育当中，包括学校、企业和单位，发检察官、律师、民警等干部或者基层人员，深入到每个家庭，为女性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解决家暴纷争。

要保障、维护女性的基本权利和利益，就必须增强女性的维权意识，建立女性的维权平台，为改善女性的婚姻状况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除此之外，还要大大的增强整个社会女性的权利意识，突出女性的独立和经济地位，确保女性的经济状况不受损伤。在提高女性的素养这方面，首先应当重视女性受教育的条件和能力。如注重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等女性教育水平的提升。在当前的信息时代下，通过手机，电视等多个信息平台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家庭美德，提倡大家多多参与有助于家庭和谐的家庭活动。

IV. 结论

家庭暴力已经不仅仅是成为了一个严重突出的社会问题，更已经成为了一个迫切的、亟待解决的重大社会问题。从反家庭暴力法出台后，反家庭暴力的工作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就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即可以看出已经逐渐重视对家庭暴力的救助工作。然而从不断出现的家暴事件和这些事件的解决可以看出，反家暴任务仍然任重道远，存在许多问题：法律规定不够完善，部分立法模糊不清，实施存在难度；没有专门的社会救助机构，反家暴工作力度较小；司法和公安机关执行不到位，无法保障受害者的安全和利益；公民法律意识不足，女性维权意识低下，性别意识仍需提高等。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对症下药，设定具体措施。首先完善家庭暴力法律体系，可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则，弥补当前法律的漏洞，加强对法律的实施；设立专门性的社会机构，反家暴工作不仅需要立法的支持，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加强司法机关的审判作用和公安机关的执行水平，落实法律的执行和实施；最后，还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和女性的维权意识和性别意识，推进法治社会的建设。

托尔斯泰曾经这样说过："人会犯罪，而恶魔会将犯罪正当化"，正是因为社会上有太多关于家暴的行为使人处于羞耻、同情、软弱或者由于法律的限制等原因未能在生活中受到家暴者足够的保护和惩罚，才可能使得我们作为家暴者的家暴行为变本加厉，使得家暴的行为愈发频繁。以我所见，家暴的行为只有0次与100次，因此，社会的弱势群体——女性，要更加勇于地拿起国家法律的尊严作为武器保护自己，让家暴行为得到应有的惩罚——这是我们的权利，更是我们的义务。望通过简单分析目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及救助现状来发现和改进尚存的一些问题与不足。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不成熟的建议，真诚希望家庭暴力事件可以越来越少，对受害者的援助可以更加全面、完善，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

[参考文献]

- 郭晓东. 新时期中国和平发展战略的外部挑战及对策研究[D]. 南京师范大学, 2014.
- 戴怡雯. 我国家庭暴力问题研究—以“姚荣香杀夫案”为切入点[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 董佳琦. 论《反家庭暴力法》中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D]. 大连海洋大学, 2020.
- 邓博. 当代中国县级政府权力配置研究[D]. 云南大学, 2011.
- 罗杰. 家庭暴力立法与实践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12.
- 梁高峰. 需求导向型农村法律援助体系研究[D].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1.
- 刘雨萌. 试论《反家庭暴力法》中家庭暴力范围的界定[D]. 南京大学, 2016.
- 刘昱辉. 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的法理思考[D]. 中共中央党校, 2016.
- 李瀚琰. 民事保护令研究[D]. 安徽大学, 2018.
- 李洪. 家庭暴力犯罪及其刑事处罚的探讨[D]. 中国政法大学, 2006.
- 范红霞. 基于性别视角的媒介暴力研究[D]. 浙江大学, 2013.
- 孙可敬. 我国农民公民意识培育研究[D]. 郑州大学, 2016.
- 孙晓梅. 坚持不懈地推动中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和实施[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0.
- 杨柯. 反家暴政策制定中社会组织参与模式研究[D]. 兰州大学, 2015.
- 王甘霖. 我国家庭暴力防治问题研究[D]. 云南财经大学, 2019.
- 王小单. 论家庭暴力案件中证据规则的完善[D]. 江西财经大学, 2016.
- 蒋姗姗. 我国反家暴立法法理分析[D]. 苏州大学, 2014.
- 郑美京. 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处理程序和加强防止家庭暴力的司法体系的必要性. 医疗政策论坛, 2006.
- 夏先华.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研究[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7.

[Abstract]

Legal aid for female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Liu-Xinyu · Wang-Jing · Li-Yu

Inter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are gradually improving, but domestic violence remains a major social problem. It was assessed that justice, policy and services fell far short of protecting victims and punishing perpetrators. In some of the cases that exist, the priority is not the protection of the victim but rath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reflecting the fact that the current solutions to domestic violence do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victim. In order to deal with domestic violence, by looking at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to find the problem, put forward improving direction. First of all, an independent and perfect legal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Secondly, specialized departments should be set up to assist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role of judicial and public security organ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In addition, legal knowledge and gender equality concepts should be popularized in daily life, so that more women can establish good legal awareness and not only use legal means to protect themselves, but also fundamentally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Key words: Domestic violence, female victims, legal aid, existing problems,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